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利”、“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鑫安利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度，鑫安利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涉及 2 次定向发行，具体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1、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鑫安利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最终审议通过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鑫安利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 2,4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各认购人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缴纳认购款，进行股份认购。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缴存于鑫安利在招商银行郑州东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71902399810401 的账户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亚会 B 验字【2015】309 号《验资报告》。

鑫安利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730 号）（以下简称“股份登记函”），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全国股转系统备案确认。

2、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最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告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不超过 1,500,000 股（含 1,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实验室建设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

各认购人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1 日期间缴纳认购款，进行股份认购。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缴存于鑫安利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高新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1 101013400379007 的账户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 B 验字【2016】066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6 年 8 月 9 日，鑫安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2016 年 8 月 25 日，鑫安利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制定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对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

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1)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完全使用之日，《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尚未公布，公司因此未就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鑫安利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鑫安利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制定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鑫安利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将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高新区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指定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1 1010 1340 0379 007）；由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高新区支行不具备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资格，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体的议案》后，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鑫安利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719 0239 9810 401）中的 12,000,000.00 元全部转至公司基本户（账号：411060600018120510995）；同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由基本户转账给王自轩（账户：6217681102023788）；

(2)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00 元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生息 365”；

(3) 2016 年 1 月 29 日, 公司从王自轩处收回上述 10,000,000.00 元;

(4) 2016 年 2 月 3 日, 公司从基本户将 12,000,000.00 元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5) 2016 年 2 月 17 日, 公司进行采购融资, 将募集资金中的 8,100,000.00 元进行质押为采购融资提供担保, 贷款 8,000,000.00 元;

(6) 2016 年 2 月 19 日, 公司将 2,140,000.00 元由募集资金账户转至基本户, 并赎回 3,200,000.00 元理财产品。

(7) 2016 年 2 月 19 日, 公司将 13,140,000.00 元 (其中包含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 转账支付给王自轩, 委托其购买中环联新股权。

2016 年 9 月 13 日与 2016 年 9 月 29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对公司变更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补充确认, 并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 公告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3)。

2、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由于尚未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 未动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四、主办券商核查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针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2、获取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户的开户资料, 3、获取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4、获取募集资金使用凭证, 包括记账凭证、付款审批单、理财协议及银行回单等凭证, 5、获取并查阅了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查阅了鑫安利披露的发行文件等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存在取得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 使用该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对管理层人员进行了相关调整, 并加强了对相关人员培训, 保障后续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公司改变了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

行方案》中所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但已按照《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存在“五、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中所述问题，但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及披露。除“五、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以外，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